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天津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（复评）工作的通知

开发区、各镇街、园区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实现转型升级，不断提高发展质量，按照《天津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》（津工信规〔2019〕4号）《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津财建一〔2016〕23号）和《〈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津财规〔2018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0年度天津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（复评）工作。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做好组织申报工作

请各镇街、园区对《天津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》做好政策宣讲，扩大政策的知晓度，调动企业创新转型和申报（复评）的积极性。依据《2020年度天津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（复评）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），认真组织本辖区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、优势企业进行申报。尤其是2017年（含）以前认定的天津市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产品（附件5），目前已过有效期，要做好此类企业复评申报的组织工作。《申报指南》电子版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http://gyxxh.tj.gov.cn）和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www.smetj.cn）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。

二、确保推荐企业质量

本次申报（复评）推荐不设名额，各镇街、园区要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，做好申报（复评）企业的初步审查工作，确保推荐企业质量。

三、严格推荐时间节点

2020年11月9日前，各镇街、园区出具推荐函（加盖公章）并报送推荐企业名单，将推荐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八份）和电子光盘（1份）提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武清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10月29日

报送地点：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436号远通大厦1409；

联系人：周少尉；联系电话：29527295